

二三一、

質詢日期：84年2月2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李登輝的聯合安全警衛全是無三小路用嗎？台北市警中正一分局為什麼要為虎作倀，胡搞瞎搞，在二二八當天上午管制新公園所有出入口，不准一般市民入內休閒，絲毫不尊重市民的人格尊嚴，難道這是紀念二二八的應有作法？

說 明：

答 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八十四年二月廿八上午執行台北公園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管制新公園所有入口，不准市民入內，絲毫不尊重市民人格尊嚴乙案，查處情形如下。

一、查台北公園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係由二二八建碑委員會主辦，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應主辦單位（84.2.15(84)碑委字第〇〇〇六號）函請派員協助維護交通及安全等事宜，故派警協助維持秩序。

二、台北公園出入口中正第一分局並未予管制行人進出，而係主辦單位先請本府公園路燈管理處駐警隊派員將出入口上鎖管制人員進出，俟中正第一分局於上午八時卅分派員協助擔服該項勤務時，始發現公園四週管制，民眾無法入

內，立即協調主辦單位及公園駐警隊，速將公園四週各重要出入口開放，供民眾能夠自由進出，使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約七、八百人及參加典禮來賓約五百人能夠順利在公園內音樂台舉行追思法會和建碑落成典禮。

三、台北公園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係經主辦單位於本（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向本府警察局申請核准在案（84.2.24北市警中正一分〔字第二八五七號核准函〕）落成典禮時，警察分局配合主辦單位於紀念碑週邊維持秩序並協助引導有證人員進出，俾典禮能夠順利舉行，並無其他管制措施。

二三二、

質詢日期：84年3月1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陳進陽局長

題 目：環保局所屬台北市捕犬隊員，應以人道的方式捕捉流浪犬。

說 明：一、台北市流浪犬的問題十分嚴重，環保局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市府並以增購捕犬車、增加捕犬隊人力之方式，來解流浪犬之問題，希望藉由環保局之捕捉工作，減少北市之流浪犬，對於貴局之努力，本席深表加許，但對於現今捕犬之方法，本席則不敢苟同。

二、捕犬隊員不僅以鐵絲直接套住狗的脖子，並將其直接拋入車上，被捕抓的流浪犬之恐懼、驚嚇可想而知而

知，雖然說流浪犬問題是由那些不負責任、狠心拋棄犬隻的飼主所造成，但最後多數棄犬卻難逃安樂死之命運，但至少在捕捉流浪犬之時，能以人道的方式，例如使用抓狗器，並將狗擰推上捕犬車，給予他們最基本，也是最後對於其生命權之尊重。

三、關於捕犬隊員指稱若抓得太慢，會遭議會指責績效不彰，本席不知議員在這些隊員心目中，竟是這般只顧效率、不顧人道之一群人，環保局應在擴增捕犬人車之同時，尊重流浪犬最起碼的生命的尊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流浪犬於本市造成之妨害衛生、傳染疾病、咬傷人畜、妨害交通、製造噪音等問題情形嚴重，為維護環境品質，環保局依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負責巡捕市區流浪犬，惟為兼顧尊重生命，執行捕犬時，以捕獸桿及鐵絲加套塑膠軟管配合使用，以減少被捕犬隻之痛苦。日前我國保育團體邀請外國保護動物組織來台灣示範人道捕犬方式，並就相關問題討論該局捕犬班及相關人員均全程參與研習。為因應事實需求及可行性之考量，本府當責環保局力求捕捉技巧改進。

二三三、

質詢日期：84年3月1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目：南港區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廢氣一事，經本席及其他數位議員召開協調會

達成數項協議；要求市政府督促業者依協議之內容儘速改善，並依職權嚴格監督，以維護市民健康之權利。
明：1. 南港路二段七十五號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廢氣，致使鄰近之南港國中、玉成國小學生及當地居民飽受空氣污染之苦。

2. 經本席及其他數位議員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協調會，會中達成數項決議：

(1) 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月底前完成改善惡臭及廢氣排放之情事，試車時並將通知環保局及本席等共同前往測試。倘若猶不及格，則依法

一個月內不得再試車。

(2) 請環保局有關單位輔導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尋找適當地點遷廠。

3. 要求市政府督促業者依協議之內容儘速改善；並依職權嚴格監，以維護市民健康之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業依協調會決議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協助該公司進行遷廠改善事宜（北市環一字第五二八六號函）並副知貴會在案。

二、大華公司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函報改善完成並擬自八十四年三月九日開始試車，本府環保局於八十四年三月以北市環一字六五一九號函復該公司於試車期間及檢測當日須依試車計畫書內容實施操作確實辦理，並副知貴會廖

議員彬良、柯議員景昇、林議員晉章及陳請人代表等。
三、另有關該廠試車期間之檢測監督，本府環保局業已知會廖